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9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
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明顯誤寫情形，
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
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出處	當事人欄
原判決內容	陳怡靜 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1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更正後內容	陳怡靜 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